

# 唯識三十頌三譯對照

霍韜晦

## 玄奘譯

一、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

二、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

三、不可知執受、處、了。

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

唯捨受。

四、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恆轉如瀑流。

阿羅漢位捨。

五、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

思量爲性相。

六、四煩惱等俱，

## 霍譯

一、我法施設相，雖有種種現；彼實識轉化。

此轉化有三：

二、名異熟、思量、及境之表別。

此中名藏識，

異熟、一切種。

三、彼有不可知：執受、處表別。

常與觸、作意、受、想、思俱起。

四、於是捨受。

又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彼轉如瀑流。

五、阿羅漢位捨。

依彼起、緣彼，是識名爲意。

思量爲自性。

六、四煩惱常俱，皆有覆無記。

## 語體譯

（世間上）誠然有種種「我」、「法」的施設呈現，不過，這（些施設）都是在識的轉化之中。

然而，這種轉化有三種：（分別）名爲異熟（轉化）、思量（轉化）、和境之表別（轉化）。

在這（三種轉化）之中，能帶起異熟轉化的（是）名爲阿賴耶的識，（它）

處於異熟的狀態，（同時）擁有一切種子。

其次，這（阿賴耶識）有（兩種）不可知的表別：（就是）執受（表別）和處（表別）。

（它又）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等五心所）一起活動。

在（三受中），這（阿賴耶識）是捨受；其次，它是處於無覆無記的狀態。

觸等（五心所的情形）也是一樣。還有，它就像瀑流一樣地起現（前後不斷）。

到阿羅漢的階段，它就轉捨了。

以這（阿賴耶識）爲所依，再以這（阿賴耶識）爲所緣，如此而起現（轉化）的，就是那名爲「意」的識。

（它的）特性便是思量。

（它）常常和屬於有覆無記性的四煩惱（

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

七、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八、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爲性、相。善、不善、俱非。

九、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十、初遍行觸等。次別境爲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十一、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十二、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

十三、誑、諂、與害、惱、嫉、慳、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沉，不信並懈怠。

十四、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謂我見、我癡、及我慢、我愛。七、同生處，及餘觸等。

羅漢中、滅定、出世道，三者均無有。

八、此卽次轉化。第三於六境，能收攝者是。

善、不善、俱非。

九、彼與諸遍行、別境、善心所、煩惱、隨煩惱、三受共相應。

十、最初是觸等。別境者謂欲、勝解、念、定、慧。

十一、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與彼俱、不害。

十二、更有慢、見、疑。

十三、誑與恨與覆，惱、嫉、與慳、誑，無慚及無愧，昏沉與掉舉，不信並懈怠。

十四、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悔、眠、與尋、伺二各二種。

心所）一起活動。

這就是：我見、我癡、我慢、我愛。

（還有，）和同一生處（的煩惱），及其他的觸等（心所相應）。

到成阿羅漢的時候，它就沒有了。其次，在滅盡定和出世間道中，（它）亦不存在。

這就是第二種轉化。（能帶起）第三種轉化（的），就是那能收攝六種境的（識）。

（它們）都通向善、不善、和俱非。

它（們）和各個遍行、別境、善心所相應；亦同樣和煩惱、隨煩惱（心所），及三種覺受（行相應）。

首先（要說明的），是觸等（五遍行心所）。別境（心所）是欲、勝解、念、和定、慧。

其次，信、慚、愧、無貪等三，精進、輕安、不放逸、和與不放逸一起的（行捨）、（還有）不害（等），（這些）都是善（心所）。

煩惱（心所）是貪、瞋、癡、慢、見、和疑。

此外，憤、恨、覆、惱、嫉、慳、誑、誑、惱、害、無慚、無愧、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悔、眠、尋、伺（等，這些）都是隨煩惱（心所）。在（最後的）兩對（心所）中則各有（染污和不染污）兩種情形。

十五、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  
十六、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十七、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十八、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十九、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二十、由彼彼遍計，遍計種種物。

此遍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廿一、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

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

廿二、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彼。

廿三、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

十五、依於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  
十六、意識常現起，除却無想果、二定、無心之睡眠與悶絕。

十七、識轉化分別。彼皆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表。

十八、識有一切種。以相互力故，如是如是轉，彼彼分別生。

十九、諸業習氣與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盡時，餘異熟彼生。

二十、由彼彼分別，種種物分別。

此遍計所執

自性，無所有。

廿一、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

圓成性即彼，常遠離前性。

廿二、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此隱時彼隱。

廿三、於此三自性，即有三無性。

五識在根本識中隨緣而起；或同時或不同時，就像水上的波濤（的生起情形）一樣。意識是恆常生起的，祇有無想果、和（無想、滅盡）兩種定，還有無心狀態的睡眠與悶絕（等五種情形）例外。

這識的轉化就是分別。那些（我、法）都是所分別。因此，它們（其實）是沒有的，這一切都不過是一種表別狀態的存在。（阿賴耶）識其實是一擁有一切種子的存在。由於（它和各轉識彼此的）相互影響力，於是（識的）轉化就如此如此地進行，因此有各種各樣的分別生起。

各種業習氣和二取習氣在一起（相互作用），當前異熟果（受用）盡時，即有那另一異熟狀態（的阿賴耶識）生。

由各種各樣的分別活動，於是有各種各樣的物事被分別出來。

其實，這（些物事）都不過是一種遍計所執的存在，它（們）是沒有的。

然而，依他起的存在即是分別；（它）從緣而生。

至於圓成狀態（的存在），即是這（依他起的存在）與前面的（遍計所執的存在）永遠遠離的情形。

正因為這一緣故，它和依他起（的存在）既非有異，亦非不異。

（這種情形）應說正如無常等狀態（與諸行的關係）一樣（也是非異非不異的）。

當這（圓成自性）不被見時，那麼那（依他起自性）亦不被見。

在這三種存在中，即（分別）有三種無體

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廿四、初卽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

廿五、此諸法勝義，亦卽是真如。

常如其性故。

卽唯識實性。

廿六、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廿七、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廿八、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廿九、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

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三十、此卽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密意故說言，一切法無性。

廿四、初由相故無；

次非自身有。

復有圓成者，彼亦無自性。

廿五、此諸法勝義，亦卽是真如。

常如此有故。

彼卽唯表性。

廿六、乃至唯表性，識未安住時，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廿七、謂是唯表別，然有所得故；現前立少物，實未住唯表。

廿八、若智於所緣，全然無所得，爾時住唯表，無二取相故。

廿九、彼無心、無得，是出世間智。

所依得轉換，捨二麤重故。

三十、此卽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名大牟尼法。

狀態的存在。

所以（經典中）意義深長地宣說一切法都是無自性的。

最初的（遍計所執的存在，）從相上看，便是無自性；

其次的（依他起的存在，）因爲它不是由自身生成，（所以亦無自性）。

（至於）後一的（圓成狀態的存在，本身）就是無自性的狀態。

而且它是一切法中最高的理境，因此它也就是眞如。

因爲（它）永遠都是這樣存在。它就是唯表別狀態。

（由初發心修行，）乃至識尙未能安住於唯表別的狀態，在這一階段中，二取隨眠（的活動）還在繼續。

若說這就是唯表別狀態，但由於（在禪定中）仍然有所得，在面前現起一些相狀，卽未（眞）住於唯表別境界。

當智對於所攝取的對象，全然無所得的時候，這時便是安住於唯表別的狀態中。因爲所執取的（對象）沒有時，能執取它的（主體）也不會有。

它沒有（能知之）心，亦無（對所知之境）所得，這就是一種超越於世間的智慧。

（有漏生命的）存在依據（在這時候）卽得到轉換，因爲（他）已經捨棄了兩種麤重。

這就是無漏界，不思議、善、和堅穩；這就是安樂、解脫身。這（也）就是名爲大牟尼的（最高的）存在。

這就是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三十、此卽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